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与《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及公司内部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适用情形进行明确,并同步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 / 或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 / 或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及 / 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前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前述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在原章程第一百〇二条之后新增三条,原章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原章程第一百〇二条之后新增三条,原章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在原章程第一百〇二条之后新增三条,原章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第一百〇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公司应当审慎提供,且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担保。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施行如下规则与制度: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上第 1-5 项规则与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1.0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0(子议案 1.0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7	中触媒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0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本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本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邹本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邹本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邹本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本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4 万股股份,且通过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5.63 万股股份。邹本锋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本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甄玉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甄玉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弱铁公司,历任焦化厂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1999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化工厂厂长;2015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1 年 7 月起,担任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玉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确认,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确认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确认,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管理需求,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257,332.11	59.10	364,347,149.17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692.31	-62.54	43,277,754.72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193.40	-63.93	38,074,650.56	-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130,627.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66.67	0.25	-5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66.67	0.25	-5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1.63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024,617.67	-10.46	38,304,390.22	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5	减少 7.34 个百分点	10.51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1,417,478.58	2,994,485,503.03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7,090,339.48	2,639,758,728.71		-0.10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91,098.20 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在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1,790.5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2,455.30	-2,337,87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382.51	2,675,05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183.74	5,768,607.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0.12	-192,84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98,46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82.16	808,30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2,498.91	5,203,104.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59.10	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2.5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降低,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66.67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1.92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66.67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1.9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1,000	26.12	46,031,000	46,031,000	无	0
李进	境内自然人	11,485,000	6.52	11,485,000	11,485,000	无	0
刘岩	境内自然人	10,380,841	5.89	10,380,841	10,380,841	无	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0,380,841	5.89	0	0	质押	3,150,000
桂菊明	境内自然人	5,473,000	3.11	0	0	无	0
刘颜静	境内自然人	5,207,000	2.96	5,207,000	5,207,000	无	0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96,000	2.49	4,396,000	4,396,000	无	0
石双月	境内自然人	4,378,000	2.48	4,378,000	4,378,000	无	0
杨志龙	境内自然人	3,710,000	2.11	0	0	无	0
魏永增	境内自然人	3,555,000	2.0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婧	10,380,8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841				
桂菊明	5,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3,000				
杨志龙	3,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				
魏永增	3,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5,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05,991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2,516	人民币普通股	2,822,516				
南京力合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北京信合嘉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